食品製造業者輸中國註冊管理規定之常見問答

111.3.18
111.3.23 更新
111.3.31 更新
111.4.11 更新
111.4.22 更新

目錄

【常見問答】.....2

【補件作業】.....8

【申請案-官方推薦註冊(新增)】.....11

【申請案-官方推薦註冊(變更、展延及註銷)】.....13

【申請案-自行註冊】.....14

【申請案-自行註冊(變更、展延)】.....15

【申請案-綜合問題】.....16

【規定】中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規定.....19

【常見問答】

Q1　請問之前有申請到中國「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管理系統」之子帳號，請問還能用嗎?

A1　即日起，註冊方式改為書面申請，因此無須再至中國「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管理系統」申請註冊。

Q2　中國「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管理系統」為什麼不能用了?

A2　中方將註冊方式改為書面申請，所以該系統已無法使用。

Q3　中國「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管理系統」跳出海關不予受理是什麼意思?

A3　中方更改註冊方式為書面申請，故中方已不受理該系統的申請案，僅受理書面申請。

Q4　書面申請是什麼意思?要去哪裡下載書面資料?填完後要送去哪裡?

A4
1. 書面資料下載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食品輸銷衛生安全整合管理平台(下稱輸銷平台，http://fes.fda.gov.tw/index)「輸中食品專區」項下「註冊文件下載」。
2. 申請流程亦可至食藥署「輸中國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專區」或輸銷平台「申請流程說明」查看。
3. 申請方式的問答亦可至下方【申請案-官方推薦】或【申請案-自行註冊】查看。

Q5　中國「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管理系統」有跳出訊息表示，註冊事宜請聯繫指定的信箱，我已經將申請文件寄到該信箱，是否代表已提出申請?

A5
1. 否，該信箱為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管道。
2. 凡有註冊需求者，請至食藥署「輸中國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專區」或輸銷平台「申請流程說明」查看申請流程。
3. 申請方式的問答亦可至下方【申請案-官方推薦】或【申請案-自行註冊】查看。

Q6　如何得知是否已取得在華註冊編號?

A6　在華註冊編號之公布訊息，可至中國海關總署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信息查詢(https://ciferquery.singlewindow.cn/)，另提醒公布內容需視中方審核進度。

Q7　請問各項產品的稅則號列可以去哪裡查詢?

A7　鑒於中國產品的稅則號列異動頻繁，可參考中國海關總署網頁(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27/302442/jckszspjpmzscx/index.html)，或逕洽中國代理商或客戶向中國主管機關確認。

Q8　申請的案件進度哪裡可以查詢?

A8
1. 自行註冊業者，當資料上傳後，可至輸銷平台查看本署案件遞送進度。
2. 推薦註冊業者，其申請文件經本署確認後，會以正式公文通知送件時間。
3. 後續中國審查進度，因註冊准駁係中國海關總署權責，可請中國代理商或是客戶向中國主管機關詢問。
4. 在華註冊編號之公布訊息，可至中國海關總署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信息查詢(https://ciferquery.singlewindow.cn/)。

Q9　中國「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管理系統」通知補件，請問要補什麼件?

A9
1. 註冊方式改為書面申請，申請案件需由食藥署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管道，遞送相關文件予中方審核。
2. 書面資料下載可至食藥署輸銷平台「註冊文件下載」。
3. 申請流程亦可至食藥署「輸中國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專區」或輸銷平台「申請流程說明」查看。
4. 申請方式的問答亦可至下方【申請案-官方推薦】或【申請案-自行註冊】查看。

Q10　中國「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管理系統」跳出不予受理或是審批不通過的訊息，是為什麼?

A10　中方更改註冊方式為書面申請，故中方已不受理該系統的申請案，僅受理書面申請，因此系統跳出不予受理或是審批不通過的訊息。

Q11　請問之前有在中國「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管理系統」提出註冊申請、新增品項或是變更，現在系統跳出不予受理的訊息，代表要重新申請?

A11　1. 中方更改註冊方式為書面申請，故中方已不受理該系統的申請案。

2. 申請案件需由食藥署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管道，遞送相關文件予中方審核。

3. 申請流程亦可至食藥署「輸中國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專區」或輸銷平台「申請流程說明」查看。

4. 申請方式的問答亦可至下方【申請案-官方推薦】或【申請案-自行註冊】查看。

Q12　請問將補件資料上傳到輸銷平台以後，就可以輸往中國了嗎?

A12　1. 屬自行註冊者，始可上傳「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至輸銷平台。

2. 經上傳「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後，該文件將由食藥署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管道，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遞送予中方審核，審核准駁係中國海關總署權責。

Q13　補件資料或是自行註冊的文件，上傳到輸銷平台，有限制檔案格式嗎?

A13　1. 補件資料或是自行註冊的文件，於中方指定欄位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後，為避免格式跑掉或出現亂碼，請務必將檔案格式存為 PDF 檔，再將其上傳至輸銷平台。

2. 因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管道所用之信箱檔案容量限制，故上傳至輸銷平台之檔案大小合計容量勿超過 14MB。

Q14　註冊文件需在哪裡蓋章

A14　請於中方指定欄位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文件及圖示說明如下

1. 推薦註冊文件：

(1)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第二部分企業聲明

第二部分 企业声明

声明上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按照《输大陆蜂产品生产企业注册条件及对照检查要点》进行自查合格，企业能够符合大陆相关卫生要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　　日期

_____

(2) 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條件及對照檢查要點，最末頁企業聲明

A. 請將「企業聲明」該列之「(簽字)、(蓋章)」之提醒字眼刪除後，**簽字並蓋章**。

B. 請將《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絡人確認「(簽字)」之提醒字眼刪除，**不要簽名或蓋章**。

10. 声明					
10.1 企业声明		10.1 填写《输大陆蜂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书》。	应有法人签名和公司盖章。	□符合 □不符合	(签字) (盖章)
10.2《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联络人确认		10.2 填写《输大陆蜂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书》。	应有《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联络人签名。	□符合 □不符合	~~(签字)~~

(3)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符合性聲明

附件 8

推荐企业延续注册的符合性声明（参考格式）

谨以此函推荐 _____（注册产品类别）生产企业在大陆延续注册并提供名单，共推荐企业_____家。

现声明所推荐注册企业信息真实、完整，能够符合我方和贵方相关法规及《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的要求，请予以注册。

联络人签名：

日期：

(4) 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

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

1. 現聲明_____（企業名稱）輸大陸食品均未含有來自日本福島、宮城、千葉、茨城、櫪木、群馬、長野、琦玉、新潟(大米除外)、東京都等 10 個縣(都)的原料/配料成分。
2. 輸大陸食品原料/配料來源地訊息如下：

輸大陸食品	原料/配料名稱	來源地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文件簽名蓋章前，請務必將斜體文字刪除)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職務

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名和公司蓋章　日期：西元____年__月__日

_____

2. 自行註冊文件

(1) 自行申請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第二部分企業聲明

第二部分 企业声明

声明上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按照《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进行自查合格，企业能够符合大陆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　　日期：

_____

(2) 自行申請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符合性聲明

附件 12

自行申请的输大陆食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

现声明_____（企业名称）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能够符合大陆和本地相关规定及《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的要求，请予以注册。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　　日期：

_____

(3) 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都)聲明(圖示同推薦註冊)

Q15　註冊文件上傳（已獲在華註冊編號）處是要上傳什麼文件?

A15　此處所需上傳之文件為「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非屬前述文件請勿上傳。

Q16　我已經完成上傳自行註冊的申請文件，後續是由誰審查?

A16　輸銷平台收到文件後，食藥署即將該註冊申請文件轉交中國審查，請務必確認文件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以避免申請過程之延誤。

Q17　我還沒取得中國給予的在華註冊編號，想要申請官方推薦註冊，有時間限制嗎?

A17　無時間限制，官方推薦註冊所需之相關文件填妥後，即可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

Q18　請問中方之 HS 編碼/CIQ 編碼有異動時，後續應如何處理?

A18　1. 倘申請之產品，係屬不同類別，則應重新申請註冊。

2. 鑒於中國產品的稅則號列異動頻繁，倘申請之產品類別相同，建議逕洽中國代理商或客戶向中國主管機關確認異動處理方式。

3. 輸出之產品 HS 編碼，可參考中國海關總署網頁(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27/302442/jckszspjpmzscx/index.html)。

【補件作業】

Q1　請問誰要補件?

A1　1. 已獲在華註冊編號的食品企業要補件，其中此處所指的食品企業是需官方推薦及自行註冊者，有無取得在華註冊編號，可至中國海關總署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信息查詢確認(https://ciferquery.singlewindow.cn/)。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之水產品工廠、倉儲廠之補件流程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漁船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酒類請洽財政部國庫署。

Q2　補件作業流程是什麼?

A2　需辦理補件作業之對象為已獲在華註冊編號之食品業者。其中包含「需官方推薦註冊」及「自行註冊」，兩者應補件之資料及方式分述如下：

1. 自行註冊且已獲在華註冊編號者：填寫「產品原料均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之聲明」，並蓋公司大小章後，111 年 6 月 15 日前，登入食藥署輸銷平台，將其上傳至輸中食品專區項下「註冊文件上傳(已獲在華)註冊編號」。

2. 官方推薦註冊且已獲在華註冊編號者：

(1) 填寫及檢附下列文件：

A.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名單

B. 欲申請產品之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含申請書所提相關附件)

C. 欲申請產品之生產企業註冊條件及對照檢查要點(含對照檢查要點所提相關附件及目錄)

D.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符合性聲明

E. 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

(2) 上述文件除下列處**無需**填寫或蓋章簽名外，於中方指定欄位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後，**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

A. 申請書《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該頁無須簽名及蓋章

B. 對照檢查要點：《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絡人》該

列之符合性判斷無須勾選，並將「(簽字)」之提醒字眼刪除。

(3) 對照檢查要點中，企業聲明該列之「(簽字)、(蓋章)」之提醒字眼，請刪除後**簽字並蓋章**。

Q3 「產品原料均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之聲明」中的「輸大陸食品」要寫哪一些產品?

A3 1. 有取得在華註冊編號，且輸往中國的食品，皆需填具於該聲明，並且要詳列各項產品的投料名稱及來源地。

2. 如輸往中國的食品(已取得在華註冊編號)有 5 個，其填寫方式，舉例如下

輸大陸食品	原料/配料名稱	來源地
A	Aa	(國家 1、國家 2)
	Ab	(國家)
	Ac	(國家)
B	Ba	(國家)
	Bb	(國家)
C	Ca	(國家)
	Cb	(國家)
	Cc	(國家)
D	Da	(國家)
	Db	(國家)
	Dc	(國家)
E	Ea	(國家)
	Eb	(國家)
	Ec	(國家)

3. 當原料/配料來源地不同時，可在「來源地」填列一個以上之國家。

4. 提醒「(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文件簽名蓋章前，請務必將斜體文字刪除)」此段文字刪除後，再加蓋公司大小章。

Q4 補件的資料要從哪裡得知?填寫完後要送去哪裡?

A4 1. 登入輸銷平台後，至輸中食品專區「註冊文件下載」即可獲取。

2. 自行註冊且已獲在華註冊編號者：填寫「產品原料均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之聲明」，並蓋公司大小章後，111 年 6 月 15 日前，登入食藥署輸銷平台，將其上傳至輸中食品專區項下「註冊文件上傳(已獲在華)註冊編號」。

3. 官方推薦註冊且已獲在華註冊編號者：

(1) 填寫下列文件：

A.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名單

B. 欲申請產品之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含申請書所提相關附件)

C. 欲申請產品之生產企業註冊條件及對照檢查要點(含對照檢查要點所提相關附件及目錄)

D.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符合性聲明

E. 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

(2) 上述文件除下列處無需填寫或蓋章簽名外，於中方指定欄位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後，**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

A. 申請書《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該頁無須簽名及蓋章

B. 對照檢查要點：《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絡人》該列之符合性判斷無須勾選，並將「(簽字)」之提醒字眼刪除。

(3) 對照檢查要點中，企業聲明該列之「(簽字)、(蓋章)」之提醒字眼，請刪除後**簽字並蓋章**。

Q5 公司已取得在華註冊編號，產品並不是官方推薦註冊的產品，還需要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嗎?

A5 不用。填寫「產品原料均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之聲明」，並上傳至輸銷平台即可。

Q6 官方推薦註冊且已獲在華註冊編號的補件資料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送件?

A6 即日起，即可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辦理後續事宜；最遲 111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食藥署(以本署公文收文日期為主)。

Q7 自行註冊且已獲在華註冊編號者，如發現「產品原料均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之聲明」填寫錯誤，該如何處理?

A7 因每一組在華註冊編號僅能上傳一次文件，如發現文件填寫錯誤，請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說明欲抽換之文件，並檢附正確的補件文件及前次申請的案號。

【申請案-官方推薦註冊(新增)】

Q1　需官方推薦註冊的產品，是 18 類產品都可以申請?

A1　中國僅提供 14 類我國現行可申請之官方推薦註冊產品為 [1] 水產品、[2] 乳品、[3] 蜂產品、[4] 食用油脂和油料、[5] 包餡麵食、[6] 食用穀物、[7] 穀物製粉工業產品和麥芽、[8] 保鮮和脫水蔬菜以及乾豆、[9] 調味料、[10] 堅果與籽類、[11] 乾果、[12] 特殊膳食食品及 [13] 保健食品 [14] 未烘焙咖啡豆。

Q2　欲申請官方推薦註冊，需填寫及檢附什麼文件?

A2　1. 需填寫及檢附之文件如下：

(1)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名單

(2) 欲申請產品之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含申請書所提相關附件)

(3) 欲申請產品之生產企業註冊條件及對照檢查要點(含對照檢查要點所提相關附件及目錄)

(4)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符合性聲明

(5) 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

2. 上述文件除下列處無需填寫或蓋章簽名外，於中方指定欄位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後，**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

(1) 申請書《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該頁無須簽名及蓋章

(2) 對照檢查要點：《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絡人》該列之符合性判斷無須勾選，並將「(簽字)」之提醒字眼刪除。

3. 對照檢查要點中，企業聲明該列之「(簽字)、(蓋章)」之提醒字眼，請刪除後**簽字並蓋章**。

Q3　申請官方推薦註冊之文件備妥後，如何提出申請?

A3　文件填寫完畢，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填寫方式請參考前題)

Q4　欲申請官方推薦註冊，文件可至哪裡下載?

A4　可至食藥署輸銷平台「輸中食品註冊文件下載」下載。

Q5　請問輸大陸植物源性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是哪些產品要填

寫?

A5 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餡麵食、食用穀物、穀物製粉工業產品和麥芽、保鮮和脫水蔬菜以及乾豆、調味料、堅果與籽類及乾果等 8 項產品之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即是填寫輸大陸植物源性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

Q6 請問同一生產企業如欲新增不同類別之產品，且該等類別皆屬需主管機關推薦註冊，是否可僅提送 1 件申請案？

A6 因各類別產品需提交相對應之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含申請書所提相關附件)、欲申請產品之生產企業註冊條件及對照檢查要點(含對照檢查要點所提相關附件及目錄)、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等文件，建議仍依類別分別提出申請，以利中方審核。

【申請案-官方推薦註冊(變更、展延及註銷)】

Q1　如果要申請變更要怎麼申請?

A1　1. 倘已取得在華註冊編號者欲變更註冊訊息，請填寫「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事項變更信息對照表」並附上證明文件，加蓋公司大小章後，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

2. 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下稱境外註冊規定)第 19 條，經中國海關總署評估認為可以變更的，予以變更。

3. 生產場所遷址、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在國家(地區)授予的註冊編號改變，應重新申請註冊，在華註冊編號自動失效，無法以變更流程辦理。

Q2　展延要如何申請?

A2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20 條「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通過註冊申請途徑，向海關總署提出延續申請」，填寫下列資料後，於中方指定欄位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後，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

1. 推薦延續註冊的食品生產企業名單
2. 推薦延續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申請書
3.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延續註冊符合性聲明

上述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申請書《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該頁無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Q3　註銷如何申請?

A3　填寫下列資料後，於中方指定欄位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後，以**公文書**正式函送食藥署：

1. 註銷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名單
2. 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銷註冊申請書

【申請案-自行註冊】

Q1　欲申請自行註冊，需準備什麼文件?

A1　1. 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

2. 企業身分證明文件

3. 加工流程圖

4. 自行申請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符合性聲明

5. 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

Q2　自行註冊的文件要到哪裡下載?

A2　可至食藥署輸銷平台-輸中食品專區項下「輸中食品註冊文件下載」下載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自行申請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符合性聲明及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等 3 份文件。

Q3　如何提出申請?

A3　自行註冊的文件備妥後，於中方指定欄位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後，登入輸銷平台，點選輸中食品專區項下「註冊文件上傳(無須主管機關推薦註冊-非屬 18 類食品)」>「新增」後，將文件電子檔依欄位上傳即可。

Q4　將自行註冊之文件上傳至輸銷平台後，食藥署多久會遞交予中國?

A4　資料上傳後，可至輸銷平台查看案件送件進度。

【申請案-自行註冊(變更、展延)】

Q1　如果要申請變更要怎麼申請?

A1　1. 請填寫「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事項變更信息對照表」並附上證明文件，加蓋公司大小章後，登入食藥署輸銷平台，將文件電子檔上傳至「輸中食品專區」>「註冊文件上傳(無須主管機關推薦註冊-非屬 18 類食品)」>「變更」。

2. 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下稱境外註冊規定)第 19 條，經中國海關總署評估認為可以變更的，予以變更。

3. 生產場所遷址、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在國家(地區)授予的註冊編號改變，應重新申請註冊，在華註冊編號自動失效，無法以變更流程辦理。

Q2　展延要如何申請?

A2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20 條「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通過註冊申請途徑，向海關總署提出延續申請」，填寫下列資料，於中方指定欄位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後，登入食藥署輸銷平台，將文件電子檔上傳至「輸中食品專區」>「註冊文件上傳(無須主管機關推薦註冊-非屬 18 類食品)」>「展延」:

1. 自行申請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延續註冊申請書
2. 自行申請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延續註冊符合性聲明

【申請案-綜合問題】

Q1　誰需要辦理申請案?

A1　1. 有意輸銷食品至中國的食品製造業者。

2.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2 條:「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生產、加工、貯存企業的註冊管理適用本規定」。前述所稱食品生產、加工，是指將食品原料或半成品經過勞動力、機器、能量等處理，把它們轉變成適用於消費者消費的或食用的產品的過程。因此，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活動的相應企業、場所等，屬於食品生產加工企業，爰需依規定辦理註冊。

Q2　申請書要到哪裡下載?

A2　可至食藥署輸銷平台(http://fes.fda.gov.tw/index)「輸中食品註冊文件下載」下載相關文件。

Q3　申請書內註冊編號是指什麼?

A3　中國並未提供任何申請書填寫方式，亦未限制格式，爰此處建議可填寫註冊之製造場所或工廠之統一編號、工廠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Q4　申請書內企業身分證明文件為何?

A4　1. 中方並未限制格式，即依各業者所填寫之註冊編號，檢附對應文件。

2. 如以工廠登記作為「註冊編號」者，即檢附工廠登記文件作為「企業身分證明文件」;又如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作為「註冊編號」者，即可先列印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基本資料網頁畫面，作為「企業身分證明文件」。

3. 倘中方後續有須再補件或修正，再依其規定辦理。

Q5　「輸大陸植物源性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內 CIQ 編碼是指什麼?

A5　申請書內容可請中國代理商或是客戶向中國主管機關確認。

Q6　請問申請書提交食藥署後，產品就可以出口至中國嗎?

A6　1. 官方推薦註冊之申請書經食藥署審核通過後，將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管道，遞送相關文件予中方審核。

2. 自行註冊之申請書食藥署收件後，將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管道，遞送相關文件予中方審核。
3. 註冊准駁係中國海關總署權責，可請中國代理商或是客戶向中國主管機關詢問。
4. 在華註冊編號之公布訊息，可至中國海關總署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信息查詢(https://ciferquery.singlewindow.cn/)。

Q7 函送申請文件時，需將資料裝訂嗎?

A7 為利申請文件遞交，相關資料請**勿**裝訂(含膠裝，線圈、膠環)。

Q8 請問申請書的填寫內容要用簡體還是繁體?

A8 內容之填寫請用中文或英文填寫，另提醒填寫內容應完整確實，以利中方審核。

Q9 請問生產類型為生產企業，是否仍需填寫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之「貯存庫數量（個）」及「貯存庫容量（立方米）」？

A9 屬生產企業之食品製造業者，廠內應設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等，建議仍視廠內倉儲配置情形填報相關欄位。

Q10 請問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需填報「近 2 年出口貿易情況」，是否包含出口中國情形？

A10 建議業者依實際輸銷各國情形填報本欄。

Q11 請問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所指「生產對應關係」為何？是否為必填欄位？

A11 如業者所屬相關企業具原料供應商、再加工企業或其他類型等性質者，可依實際情形填報本欄。

Q12 註冊文件之日期，是要以「民國年」還是「西元年」書寫？

A12 因中方通用之年分為西元年，故請以西元年為主。

Q13 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名單如何填寫?

A13 「產品類別」請填寫中國 18 類產品分別填寫，不同類別產品需分別填制表格，註冊產品及備註請依填表說明填寫。

Q14　申請文件是否可以用手寫?

A14　為避免字跡潦草而無法辨識註冊文件內容，建議下載可編輯之電子檔，以打字方式填寫資料。

【規定】中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規定

Q1　中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發布之境外註冊規定的用意為何?

A1　中國加強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制定該規定為確保全世界輸銷至中國之食品符合中國相關法規，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Q2　請問誰要註冊?

A2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2 條規定，向中國出口食品的境外生產、加工、貯存企業(下稱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即需依該規定申請註冊。前述所稱食品生產、加工，是指將食品原料或半成品經過勞動力、機器、能量等處理，把它們轉變成適用於消費者消費的或食用的產品的過程。因此，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活動的相應企業、場所等，屬於食品生產加工企業，爰需依規定辦理註冊。

Q3　請問食品添加物需要註冊嗎?

A3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2 條第 2 款，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不包括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加工、貯存企業。

Q4　食品相關產品是指什麼?

A4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釋義，食品相關產品，一般包括用於食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用於食品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以及用於食品的洗潔劑、消毒劑等。

Q5　註冊的方式有什麼?

A5　符合境外註冊規定第 7 條者，需由出口主管機關向中國海關總署推薦註冊；其餘食品，依境外註冊規定第 9 條所需之資料申請註冊。

Q6　需由出口主管機關向中國海關總署推薦註冊的食品有哪些?

A6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7 條，[1] 肉與肉製品、[2] 水產品、[3] 乳品、[4] 燕窩與燕窩製品、[5] 腸衣、[6] 蜂產品、[7] 蛋與蛋製品、[8] 食用油脂和油料、[9] 包餡麵食、[10] 食用穀物、[11] 穀物製粉工業產品和麥芽、[12] 保鮮和脫水蔬菜以及乾豆、[13] 調味料、[14] 堅果與籽類、[15] 乾果、[16] 未烘焙的咖啡豆與可可豆、[17] 特殊膳食食品及 [18] 保健食品，需由出口主管機關向中國海關總署推薦註冊。

Q7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有效期為多久?

A7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16 條，企業註冊有效期為 5 年。

Q8　註冊訊息如果有改變，可不可以申請變更?

A8　1.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19 條，經中國海關總署評估認為可以變更的，予以變更。

2. 生產場所遷址、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在國家(地區)授予的註冊編號改變，應重新申請註冊，在華註冊編號自動失效。

Q9　在華註冊編號的展延需於多久前提出申請?

A9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20 條規定，需在有效期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通過註冊申請途徑，向海關總署提出延續申請。

Q10　展延後，可以延長多久?

A10　5 年。